

土城汉风片区照明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937001001

招标人：徐州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筑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7 月11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截止时间	7
6. 资格审查	8
7. 评标方法	8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4
9. 其他	14
10. 联系方式	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须知	16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分包	17
1.11 偏离	18
1.12 知识产权	18
1.13 同义词语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2.4 最高投标限价	19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备选投标方案	20
3.6 资格审查资料	2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2
5.2 开标程序	22
5.3 特殊情况处理	22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6.4 评标结果公示	23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23
7.3 履约保证金	24
7.4 签订合同	24
8 纪律和监督	24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8.5 异议与投诉	25
9 解释权	25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评审标准	35
1.1 清标标准	35
1.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2 初步评审标准	35
1.3 详细评审标准	35
2. 评标程序	35
2.1 第一阶段评审	35
2.2 第二阶段评审	37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2.5 评标报告	38
2.6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43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05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106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1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土城汉风片区照明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土城汉风片区照明整治项目 已由 徐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以 徐政服复〔2025〕78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徐州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土城汉风片区照明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徐州市云龙区，徐州历史文脉一彭城七里示范段街区范围内，南起和平路，经彭城南路至石磊巷，向东延伸至户南巷及东剪子股片区，南北全长约 530 米。

2.1.2 建设规模：对景观照明工程进行整治，包括片区范围内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公共空间功能照明、景观氛围照明、照明配套电气及景观照明控制系统等。

2.1.3 合同估算价：约 2396.39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 6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15 日历天，施工工期 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签发之日为准。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1.5.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发包方有关技术要求、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相关部门审查通过。

2.1.5.2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2.1.5.3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2.1.6 标段划分：本招标工程共分壹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的前期报建、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全专业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完成规划手续办理、设计预算编制、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物资（含设备）采购、施工建设全过程、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使工程项目具备条件并交付招标人使用，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结算审计等全部内容。此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①“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施工资质”和②“照明工程专项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设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联合体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应当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职务。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

3.3 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3.3.1 投标人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或设计业绩；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1400万元的照明工程（不含道路照明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1400万元的照明工程（不含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单项合同工程投资额或建安费不小于1400万元的照明工程（不含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业绩。

（1）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2）设计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委托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金额以设计合同中注明的工程投资金额或建安费为准。

注：①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指标要求。②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3.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以来担任过类似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1400万元的照明工程（不含道路照明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1400万元的照明工程（不含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单项合同工程投资额或建安费不小于1400万元的照明工程（不含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业绩；或

单项合同工程投资额或建安费不小于1400万元的照明工程（不含道路照明工程）的监理业绩。

（1）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或监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或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或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2）设计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委托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金额以设计合同中注明的工程投资金额或建安费为准。

注：①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指标要求。②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如存在人员前后不一致的，则需提供有效的变更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联合体协议书。

（2）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超过2名，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不同专业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其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协议书中需明确设计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还必须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所有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为准，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4）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3.6 投标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6.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6.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3.6.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中设计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注：（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
<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
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

3.6.4如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须取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仍视为有在建工程)。

3.6.5如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监理工程师,须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上从业。

3.6.6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3.6.7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是指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3.6.8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6.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8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4.3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 投标截止时间

5.1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9时30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2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审）。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分值构成(总分：100 分)	技术标：专业工程设计文件：20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68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2 分 工程业绩：2 分
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第一阶段初步评审及专业设计文件评审和第二阶段商务、经济、技术评审部分） 1、第一阶段初步评审及专业工程设计文件评审。 1.1 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1.2.1、1.2.2、1.2.3 条列出的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 1.2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分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专业工程设计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1.3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1）评标委员会按照初步评审合格及专业工程设计文件评审合格（设计文件得分 12 分及以上）的投标人中，设计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5 名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设计文件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5 名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影响判定第 5 名的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投票确定排名，并据此确定前 5 名投标人排序。如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名，但多于 3 名，则所有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设计文件评审不合格以及得分汇总排在第 6 名及以后的投标人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经推荐的前 5 名投标人，不因其他评标因素评标影响而递增。如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进入下一阶段。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2）专业工程设计文件评审合格标准：12 分。 （3）专业工程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2、第二阶段商务、经济、技术部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按本章评分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机构和工程业绩进行打分。（仅针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未入围	

第二阶段的工程总承包报价不参与评审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也不作为工程总承包报价评标基准价中相关值的抽取范围）。

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还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入围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入围因素外，第二阶段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

第一阶段评审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20分）（暗标）	1. 设计说明 (5分)	1. 对本项目的现场情况了解程度，须说明现场实施调研的分析环境报告。 2.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总平面布局，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 3. 设计方案中的动态效果光影内容编排上须结合创意前瞻性、文化融合性、功能匹配度、以及合规性、经济性，五大维度表达。 4. 应考虑不同时段使用场景的照明需求，确保最终落地效果与设计方案效果一致。 5. 投标人须说明夜景照明参观动线分析策划。
		2.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10分）	1. 深化施工图灯具、设备及管线的详细设计，并与环境相协调说明。 2. 实行限额设计，对设计与造价控制进行分析说明。 3. 控制系统的框架方案、提升内容详解及智慧灯杆的技术参数与应用说明。 4. 提供主要材料规格参数与合理性说明。 5.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以及保证设计质量的措施。
		3.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 (2分)	1.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内容进行说明。 2. 投标人是否采用新型照明技术应用分析及创新理念。
		4. 绿色设计 (1分)	1. 是否提倡节能、绿色环保和科技创新，所用产品是否节能环保。 2. 提供有利于项目设计的先进性、完整性、实用性等合理化建议。

			3. 本工程能耗科学管理的说明与分析。
		5. 设计深度 (2 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施工图深度。
		注： 1. 评分标准： （1）以上某项内容设计优秀，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以上某项内容设计良好，可得该项分值的 70%～90%； （3）以上某项内容设计一般，可得该项分值的 50%～70%； （4）以上某项内容设计较差，可得该项分值的 50%以下； （5）缺少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6）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类评标专家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5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 2. 设计文件评审采用暗标。设计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3、设计文件采用 U 盘单独密封，开标现场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递交授权人（递交授权人可以不是项目授权人）递交至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 5 号[市规划馆南侧]） 229 第三开标室，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	
第二阶段评审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	工程总承包 报价（68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68 分）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3.5%、4%、4.5%（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

			而改变。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分)	1. 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施工的重点难点(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4.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应用(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内容进行评分。
		5. 扬尘污染防治(1分)	施工过程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2分)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问题进行现场答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随机拟定题目4题,每题0.5分,总分值2分。(答辩采用纸质书写,时间不超过30分钟)。 组织形式: 答辩现场由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抽取答辩序号,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答辩序号;答卷序号错误或漏写答卷序号或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处理按0分计算。 注: 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 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 答辩时间不超过30分钟。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于2025年8月12日11:00前到达徐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地址: 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5号[市规划馆南侧])二楼大厅(待答辩房间安排好之后,再现场通知答辩人员按要求进行答辩)。核验材料不全或未按时答辩的视为放弃本工程答辩,其答辩分按0分处理。
		注: 第1-5项评分标准:	

		(1) 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 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 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5)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6）篇幅扣分）； (6)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篇幅要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第 1-5 项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 第 6 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评分标准： (1) 陈述及答辩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 陈述及答辩内容较好、较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 陈述及答辩内容一般、基本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 未按时参加陈述及答辩的，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漏写答卷序号、有其他标记的或者陈述及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类评标专家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4	项目管理机构（2分）	1. 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只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 1 分。 2. 造价专业人员：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0.5 分。 3.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每具有一名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0.5 分。 注： ①同一专业仅对一名人员加分，同一人有多个专业的仅计取一个专业得分。 ②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并提供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一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未上传或上传不齐或模糊不清不予计分。
5	工程业绩（2分）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1400 万元的照明工程（不含道路照明工程）工程总承包业

		绩。每有一个业绩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1) 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2) 设计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委托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金额以设计合同中注明的工程投资金额或建安费为准。 注：①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指标要求。 ②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③业绩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1 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1400 万元的照明工程（不含道路照明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每有一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1) 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2) 设计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委托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金额以设计合同中注明的工程投资金额或建安费为准。 注：①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指标要求。

		②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如存在人员前后不一致的,则需提供有效的变更证明材料。 ④业绩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注: 1、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 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记取。 2、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ggzy.zwb.xz.gov.cn) 上发布。

9. 其他

9.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 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 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 电话为: 4009980000。

9.3 中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10 日内完成办理“徐州市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若未能履行此义务, 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徐州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徐州市泉山区科技广场集群路西 100 米综合楼

联系人: 薛喆

电话: 0516-85866889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筑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州市泉山区矿大软件园 C7 号楼 8 层

联系人: 史婷婷

电 话: 13365285979

2025 年 7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徐州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科技广场集群路西 100 米综合楼 联系人：薛喆 电话：0516-858668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筑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矿大软件园 C7 号楼 8 层 联系人：史婷婷 电话：13365285979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土城汉风片区照明整治项目 标段名称：土城汉风片区照明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徐州市云龙区，徐州历史文脉—彭城七里示范段街区范围内，南起和平路，经彭城南路至石磊巷，向东延伸至户南巷及东剪子股片区，南北全长约 530 米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支付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具体开工时间以实际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可仅填写总工期即可。
1.3.3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发包方有关技术要求、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相关部门审查通过。 2.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3.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可仅填写“合格”即可。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需明确设计单位作为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资格审查合格后和中标后，其成员均不得变更。 （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4）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所有投标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对自己安全全权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涉及一切费用自付。
1.10	分包	☒ 允许 分包要求：允许，符合建市规【2019】12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分包须经得招标人同意。
1.11	偏离	☒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项目红线图、设计文件、设计任务书、澄清答疑（如有）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报送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7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报送投标人。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u>23963900.00</u> 元，包括工程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其中： （1）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u>543600.00</u> 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最高投标限价： <u>23420300.00</u> 元。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及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一、投标文件递交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分为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U 盘形式提供的设计文件一份，共两部分，其中： ①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②以 U 盘形式提供的设计文件：包括 CAD 版本及打印图纸的 jpg 版本或 pdf 版本等。 U 盘须单独密封提交，封袋上分别注明“设计文件”字样。 ★特别提醒：设计文件采用暗标评审，此文件须单独密封递交，封袋上仅须注明“设计文件”字样。密封套、U 盘及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投标人在现场递交设计文件时随机抽取相应编号，并由代理公司在密封套上填写随机抽取的相应编号。如不符合以上暗标要求，作废标处理。 注：投标人承担所提交的上述文件资料不能打开、展示或因损坏等因素致使无法进行评标责任。 二、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的组成： 1、商务标：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证明；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投标诚信承诺函；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需要，投标人提供资格审查等所需证明材料； 2、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设计文件（U 盘形式递交，无需上传到系统）；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在施工组织设计模块上传）；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均需勾选）； ☒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均需勾选）； ☒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勾选）；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书；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时提供）；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传入“投标保证金”模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施工单位提供）； ☒ 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报告（设计单位提供）；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委任书； ☒ 投标诚信承诺函；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 投标保证金 ”模块中上传。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设计费报价：一次性报价，后期不予调整。 本工程设计费包含完成本项目设计任务书中要求的所有设计工作涉及的所有阶段设计费、施工阶段设计配合服务费及设计单位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2、建安工程费报价（含设备购置费）： 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地勘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相匹配的施工技术方案，企业定额，国家及地方有关现行的政策、标准及规范等，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人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项目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 2.2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任何因忽视上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3 管理费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管理费、利润综合考虑在投标下浮率中。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12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递交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保函、☐信用承诺、☐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肆拾万元整 收款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60090188000127383-00068757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的受益人（被保险人）必须是招标人。 （2）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已延长）、银行担保的内容。 保险保单要求如下：无 担保保函要求如下：无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无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设计文件暗标要求：设计文件密封套、U 盘及设计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要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除外。 4. 设计文件（介质为 U 盘），仅需单独密封，封套、U 盘及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5、U 盘递交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9 点 00 分至 9 点 30 分。 U 盘递交地点：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 5 号 [市规划馆南侧]）229 第三开标室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资料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视为放弃其投标。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交的电子文件完全可读且保证无病毒，否则由投标人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需登录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2	参加开标会的 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抽取系数; 5、开标结束。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九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代表 1 人,其他评标专家采取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取的技术标评标专家为 6 人,经济标评标专家为 2 人。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5.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zwb.xz.gov.cn/index.html)
7.1.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评标委员会应推荐 3 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8.5.1	异议提出的截 止时间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中标候选人异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行政监 督部门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处: 0516-66998691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1	相关说明	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徐州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3.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书面胶装投标文件（一正二副）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如甲方另外要求增加书面胶装投标文件，中标人免费提供。 4.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执行。 5.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本工程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完成后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
10.1.2	低于成本报价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1.3	知识产权	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 2、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的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3、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10.1.4	设计深度要求	1、设计深度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徐州市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图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工程造价控制等要求，且必须通过相关部门的施工图审查。 3、当施工图中出现与施工实际情况不符或设计不明确的内容，在发包人（含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提交修改单后3天内，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或方案，并加盖公章，涉及重大变更时间的另行考虑。 4、各部分深化设计前，必须经发包方审核同意，达到用户需求对整个项目功能、定位、档次的要求。 5、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均需经招标人批准后实施，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工程设备费）），如出现此情况，由中标人修改设计文件，直至符合控制价及招标人要求，且满足图纸审查要求。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6、设计图纸不同专业之间应完成叠图，若因设计图各专业衔接不到位导致后期变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1.5	设计其他要求	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均需经甲方批准后实施，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工程设备费）），如出现此情况，由中标人修改设计文件，直至符合控制价及招标人要求，且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10.1.6	项目管理机构组建要求	工程总承包投标人组建的项目管理机构应按下列要求配置专业人员： 对于由投标人自行完成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外，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还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其他专业人员。 其他专业人员应当满足《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的要求。
10.3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注意事项	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招标、评标，投标人自行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在网上上传异议及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不见面开标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zwb.xz.gov.cn），在“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新系统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
10.5	友情提醒	1、（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 5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 11 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2、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3、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要求，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4、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

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

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7 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号）执行。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7 其他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要求提供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

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

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0.1 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一上传投标文件一上传操作一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0.3 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清标标准			
(1) 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的标段，在第二阶段开标后，通过场外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此项工作)；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并加盖法人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2.2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勾选）
		投标人资质要求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 3.1 条，资质证书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勾选）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具备有效的资格证书，见招标公告 3.2 条，证书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投标人业绩	见招标公告 3.3.1 条，业绩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见招标公告 3.3.2 条，业绩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联合体投标（如有）	见招标公告 3.5 条，联合体协议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安全生产许可证	见招标公告 3.6.1 条，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见招标公告 3.6.2 条，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信用报告	见招标公告 3.6.3 条，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为注册建造师	见招标公告 3.6.4 条，安全 B 证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见招标公告3.6.6条，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动态核查	见招标公告3.6.7条
		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 3.4、3.6.5、3.6.8、3.6.9 条
1.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1.6.6 条所列情形
1.3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总分：100 分)		技术标：专业工程设计文件：20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68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2 分 工程业绩：2 分	
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第一阶段初步评审及专业设计文件评审和第二阶段商务、经济、技术评审部分）			
1、第一阶段初步评审及专业工程设计文件评审。			
1.1 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1.2.1、1.2.2、1.2.3 条列出的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			

1.2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分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专业工程设计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1.3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初步评审合格及专业工程设计文件评审合格（设计文件得分 12 分及以上）的投标人中，设计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5 名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设计文件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5 名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影响判定第 5 名的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投票确定排名，并据此确定前 5 名投标人排序。如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名，但多于 3 名，则所有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设计文件评审不合格以及得分汇总排在第 6 名及以后的投标人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经推荐的前 5 名投标人，不因其他评标因素评标影响而递增。如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进入下一阶段。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2)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评审合格标准：12 分。

(3)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2、第二阶段商务、经济、技术部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按本章评分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机构和工程业绩进行打分。（仅针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未入围第二阶段的工程总承包报价不参与评审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也不作为工程总承包报价评标基准价中相关值的抽取范围）。

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还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入围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入围因素外，第二阶段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

第一阶段评审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20分）（暗标）	1. 设计说明（5分）	1. 对本项目的现场情况了解程度，须说明现场实施调研的分析环境报告。 2.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总平面布局，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 3. 设计方案中的动态效果光影内容编排上须结合创意前瞻性、文化

			融合性、功能匹配度、以及合规性、经济性，五大维度表达。 4. 应考虑不同时段使用场景的照明需求，确保最终落地效果与设计方案效果一致。 5. 投标人须说明夜景照明参观动线分析策划。
		2.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10 分）	1. 深化施工图灯具、设备及管线的详细设计，并与环境相协调说明。 2. 实行限额设计，对设计与造价控制进行分析说明。 3. 控制系统的框架方案、提升内容详解及智慧灯杆的技术参数与应用说明。 4. 提供主要材料规格参数与合理性说明。 5.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以及保证设计质量的措施。
		3.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2 分）	1.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内容进行说明。 2. 投标人是否采用新型照明技术应用分析及创新理念。
		4. 绿色设计（1 分）	1. 是否提倡节能、绿色环保和科技创新，所用产品是否节能环保。 2. 提供有利于项目设计的先进性、完整性、实用性等合理化建议。 3. 本工程能耗科学管理的说明与分析。
		5. 设计深度（2 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施工图深度。
		注： 1. 评分标准： （1）以上某项内容设计优秀，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以上某项内容设计良好，可得该项分值的 70%~90%； （3）以上某项内容设计一般，可得该项分值的 50%~70%； （4）以上某项内容设计较差，可得该项分值的 50%以下； （5）缺少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6）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类评标专家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5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 2. 设计文件评审采用暗标。设计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3、设计文件采用 U 盘单独密封，开标现场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递交授权人（递交授权人可以不是项目授权人）递交至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 5 号[市规划馆南侧]） <u>229 第三 开标室</u> ，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	
第二阶段评审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	工程总承包 报价（68 分）	工程总承包范围 内的所有费 用）（68 分）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3.5%、4%、4.5%（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项目管理组 织方案(8 分)	1. 总体概述 (2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施工的重点 难点（1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资源投入 计划（1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4. 新技术、新 产品、新工艺 和新材料应用 (1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内容进行评分。
		5. 扬尘污染防 治（1 分）	施工过程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6.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陈述 及答辩（2 分）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问题进行现场答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随机拟定题目 4 题，每题 0.5 分，总分值 2 分。（答辩采用纸质书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组织形式：答辩现场由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抽取答辩序号，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答辩序号；答卷序号错误或漏写答卷序号或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处理按 0 分计算。 注：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 11 : 00 前到达徐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地址：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 5 号[市规划馆南侧]) 二楼大厅（待答辩房间安排好之后，再现场通知答辩人员按要求进行答辩）。核验材料不齐全或未按时答辩的视为放弃本工程答辩，其答辩分按 0 分处理。 注： 第 1-5 项评分标准： （1）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5）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6）篇幅扣分）； （6）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篇幅要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第 1-5 项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 第 6 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评分标准： （5）陈述及答辩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6）陈述及答辩内容较好、较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7）陈述及答辩内容一般、基本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8）未按时参加陈述及答辩的，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漏写答卷序号、有其他标记的或者陈述及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类评标专家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	--	---

4	项目管理机构（2分）	1. 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只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 1 分。 2. 造价专业人员：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0.5 分。 3.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每具有一名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0.5 分。 注： ①同一专业仅对一名人员加分，同一人有多个专业的仅计取一个专业得分。 ②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并提供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一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未上传或上传不齐或模糊不清不予计分。
5	工程业绩（2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1400 万元的照明工程（不含道路照明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每有一个业绩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1）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2）设计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委托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金额以设计合同中注明的工程投资金额或建安费为准。 注：①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指标要求。 ②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login?redirect=%2F） 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③业绩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1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1400 万元的照明工程（不含道路照明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每有一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如

		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1) 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2) 设计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委托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金额以设计合同中注明的工程投资金额或建安费为准。 注：①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指标要求。 ②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如存在人员前后不一致的, 则需提供有效的变更证明材料。 ④业绩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注：1、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记取。 2、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注：本工程所涉及的评标办法等参数均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

1. 评审标准

1.1 清标标准

1.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初步评审标准

1.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3 详细评审标准

1.3.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3.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3.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 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招标人应在招标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评标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的标段，在第二阶段开标后，通过场外电子交易系统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1.6 初步评审

2.1.6.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1.6.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1.6.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1.6.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1.6.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3 款的规定进行。

2.1.6.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7 评标委员会先对设计文件及初步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初步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

2.1.8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9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第二阶段评审

2.2.1 详细评审

2.2.1.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经济、技术部分，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还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2.1.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否决其投标。

2.3.5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2.5 评标报告

2.5.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报监督机构备案。

2.5.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评标报告内。

2.6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2.6.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2.6.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附件：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7%（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3%、3.5%、4%、4.5%、5%、5.5%、6%、6.5%、7% 中确定四个及以上数值，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一般约定，第 2 条发包人，第 3 条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承包人，第 5 条设计，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施工，第 8 条工期和进度，第 9 条竣工试验，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违约，第 16 条合同解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第 18 条保险，第 19 条索赔，第 20 条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土城汉风片区照明整治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土城汉风片区照明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徐州市云龙区，徐州历史文脉—彭城七里示范段街区范围内，南起和平路，经彭城南路至石磊巷，向东延伸至户南巷及东剪子股片区，南北全长约 530 米。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徐政服复〔2025〕78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00% 。

5. 工程规模：对建筑及景观照明工程进行整治，包括片区范围内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公共空间功能照明、景观氛围照明、照明配套电气及景观照明控制系统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的前期报建、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全专业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完成规划手续办理、设计预算编制、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物资（含设备）采购、施工建设全过程、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使工程项目具备条件并交付招标人使用，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结算审计等全部内容。此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实际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日历天；施工工期：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发包方有关技术要求、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相关部门审查通过。

(2)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3)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本工程所在地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备注：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
相关资料。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合同协议书工程承包范围。

1.1.2.2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2.3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占地。

1.1.2.4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
计市场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
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验收标准和文件等，以及合同实施期间国
家及江苏省、徐州市颁发的现行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如发生，另行约定，并作为合同附件。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补充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等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通用合同条款；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标准、规范等有关技术文件等）。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另行约定。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和份数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①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②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③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
包人确认；

⑦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
包人确认；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各工作面的施工作业安全，对于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的安全隐
患承包人需立即进行整改闭合，对此发包人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⑧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⑨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要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
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⑩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本合同及《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文件、变
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
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另行约定。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项目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另行约定。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 承包人住所地或营业场所。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
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
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2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13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包含在本项目的设计费中，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 临水、临电接入施工现场，从水源、电源至用水、用电设备线路、管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线路、设备购置费等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另行支付。承包人的实际用电、用水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水费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电、用水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执行工程所在地水电部门规定。

(3) 临建临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地租赁、建筑物的搭设、拆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临建临设的选址应全面考虑项目全周期施工组织，如因施工需要或现场条件变化需要拆除二次搭建临建临设，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所需提供的资料由承包人列出清单后 10 日内提供。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无，资金来源已落实。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和监理人执行合同；②检查和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③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④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等施工中出现的问題；⑤责令监理工程师查封、扣押施工现场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⑥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⑦监督和检查确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及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⑧对承包人、监理人提交文件的签证；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⑩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 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 2) 批准延长工期； 3) 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 4) 批准工程索赔； 5) 批准施工程序的重大变更； 6) 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 7) 确定工程变更估价。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现场管理；施工中有關项目的会签；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变更、施工中的问题；按照发包人的规定，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支付工程款的审核，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若发包人工地总代表易人，发包人应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其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 ；工程师权限： /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另行约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另行约定；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施工总平面图、排水方案、材料计划、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量变更及签证预算）及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提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①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②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环境保护税除外）。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①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②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③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④承包人应在工地大门处设置交通警示灯及减速慢行标志。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要求及发包人要求。①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整理工程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声像等资料。②工程完工后的一个月内需完成竣工资料包括蓝图的整理，cad 竣工图电子档与蓝图相符，所有资料的内容和装订格式均须符合当地档案馆和省优工程评审的要求，并通过验收；并承担资料收集、整理、装订、复印等相关费用。③全面管理项目内所有承包单位的资料归档，在档案归档过程中予以归口；并对其自身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④竣工档案及竣工图提供：4 份，其中 2 份资料原件（含竣工图电子档），2 份复印件（含竣工图

电子档）。未能及时提交合同要求的资料，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纸、文字资料和工程照片全套施工
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否则按合同总价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且满足工程所在地建筑主管部门要求及发包人
要求并提供符合档案要求的电子档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且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且满足工程所在地建
筑主管部门要求及发包人要求，并提供符合档案要求的电子档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且满足工程所在地
建筑主管部门要求及发包人要求。

（5）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的内容：承包人需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以
供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等有关人员查阅。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以上方便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办法：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脚手架的拆除和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的撤场必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方
可实施。承包人在现场为发包人免费提供临时办公室，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并
负责对上述临时办公设施（包括土建、安装）进行日常维护，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工程维护及照管：

承包人必须设置专职的保安队伍，全面负责工程的安防工作。

未竣工工程同时包括专业分包工程，如发生损坏或丢失，由承包人负责自行修复或赔偿。

3）承包人应做好总承包服务工作：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包括对本工程项目内所有分包工程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
及竣工资料汇总等服务需要的费用，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4）办理合同备案、合同归集及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本工程社会保障费用由承
包人缴纳。

5）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
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

6）承包人负责地上设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
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保护，避免在施工期间造成损坏。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

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在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文物及其他施工障碍时，应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共同研究方案后再实施，费用报经发包人签证后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擅自施工或继续施工方案缺陷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7)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如承包人交工 3 天后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

8)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配备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9) 地方关系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周边人员和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的，承包人应全权负责赔偿与善后事宜。

10) 承包人应认真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材料堆放及料台搭设）、装卸限制、材料二次倒运、高压线防护、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临设搭建等任何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标准施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施工措施费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已经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①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企业保持有序、顺利施工的措施方案；②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③现场开辟新临时通道的方案；④必须满足城管部门、环保部门等有关部门对围挡、冲洗设备及道路的要求；⑤承包人勘查现场后负责地上设施及地下管线的保护、迁改等工作。且承包人必须考虑完成以上 5 点所要增加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在临时设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与以上 5 点关联的任何费用。

11)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交通、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施工噪音、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2) 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13) 工程资料管理要求：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索赔等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项目经理签署并加盖工程项目公章。施工过程中所有声像及图像资料的拥有权或翻印权将归建设单位所有，未经建设单位准许不可作任何其它用途。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共需提交 4 套（其中 1 套原件）。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 4 张。

14) 按照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要求，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承包人引起的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他需要穿插的工程达到开工条件时，承包人不应以任何理由阻止其施工。

16) 已完工程保护要求：竣工工程未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17)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如未遵守，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如未按要求执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8) 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19) 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及布置计划,说明或建议全部现场办公室、工棚、储料场的位置,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如果未经批准搭建任何建筑物或设施,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的指令 7 天内予以拆除并在批准的位置上重建,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的室外设备布置(虽经发包人同意)若影响室外工程施工,承包人应无条件拆除换位,并不得计取任何费用。

2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或签证价格不符合自身主张)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发包人要求的除外),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处以 20000 元/天的扣减。

21) 施工工地保护要求: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2) 材料设备管理要求:承包人已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和设备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撤出现场。承包人负责其在施工场地的人员生命财产、材料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用。

23) 紧急预案要求:承包人应当制定紧急事件预案,及时处理好现场突发事件。在情况紧急时,无法与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报告。

24)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发包人概不负责。承包人由于对资料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发包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负。

25) 赶工措施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26)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如下违约金直接扣除:(1) 因承包人管理存在过失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一般安全事故,事故的管理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每发生 1 次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2) 因承包人管理存在过失造成较大质量事故较大安全事故,事故的管理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每发生 1

次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 30 万元作为违约金；（3）若因承包人管理存在特别重大过失，导致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每发生 1 次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 50 万元作为违约金；（4）若因承包人管理存在特别重大过失，导致发生了特大质量事故或相同性质的特大质量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每发生 1 次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 100 万元作为违约金。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贰拾万元/次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逾期未按要求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为本单位人员，且资格审查合格后不再更换。中标后，项目经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保持每月至少在现场办公 25 天，每天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及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每缺席一次工地的例会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累计缺席超过 5 次或一周工作时间不足 5 天（40 小时）视为承包人挂靠资质，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5‰，发包人及监理有权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置，并立即清其出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应损失。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领导、决策，调集企业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为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设计和施工进度；负责设计成果汇报和修改完善；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2. 代表承包人履行对发包人的合约，并受发包人委托行使对项目所有分包商统一指挥、协调、管理权；3.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

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4.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5.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6.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分包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对图纸设计和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负责工程款申请；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有关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项目经理本人承办。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除不可抗力外，未经发包人许可，中途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合同价 0.5‰/人·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后，即刻任命。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贰拾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进场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拾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即刻任命。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拾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开。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

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不得分包。

如总承包人在本工程内需要专项分包，则其资质等级需提前报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监理方确认，确认流程参照材料确认流程执行，否则视承包人不专项分包，自行、独立完成。

本工程承包范围中的工程项目一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分包工程必须报发包人批准并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分包手续，未经批准或违规分包视为承包人违约。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分包单位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证书、项目组人员信息等资料，由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批准后签订分包合同。承包人应与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向发包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向发包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且发包人不承担与分包单位结算付款义务）。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款（进度款），分包合同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连带关系，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或造成分包人停止施工，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协议书有明确约定的，按照联合体协议书执行；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的，联合体各方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前须书面明确，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不得损害发包人利益，涉及发包人的事项或条款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由于联合体各方原因致使工程总承包合同不能签订或延期签订，所有与之相关的责任均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认真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材料堆放及料台搭设）、装卸限制、材料二次倒运、高压线防护、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临设搭建等任何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标准施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施工措施费中。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战争暴乱、洪水、地震、防疫限制、禁运、台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调整导致的停工等不可抗力因素。

第 5 条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通知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另行约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另行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另行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另行约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工程完工后 5 日内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交 2 份。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5 日内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交 2 份。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 and 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双方另行约定除外）。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竣工后 15 日内，由承包人提供，一式三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要求的，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如发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至少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提交保管和维护方案一式二份。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①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②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人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 1 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28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工程师或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工程师或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

③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法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

④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监理人，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6.4 质量检查

6.4.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仲裁委提出仲裁。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评定。

检查验收合格后，又发现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正常施工，如影响正常施工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和重复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总承包人应加强质量自检，各道工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一次验收不合格，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有权给予警告，一道工序两次验收不合格或累计三道工序一次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予以扣除违约金，直至发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从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起，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核定价的 60%进行结算，且承包人必须在七天内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

总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项目管理、监理工程精细化施工的要求，对于被发包人连续二次要求整改且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施工队伍或是直接指定队伍。（单价上浮 50%后，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给指定队伍），直至解除本合同。

所有工程在报监理验收资料中增加自检视频文件，在文件中要明确表达验收人和合同中人员是相符的，自检日期、自检节点和验收标准以及自检的数据。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主要材料进场、施工中隐蔽部位、决定质量的重要部位等。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

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办理签证，未按要求办理签证或未办理签证，竣工结算时，不予认可。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相关验收试验规范有要求的，按照相关验收试验规范明确要求；无明确要求的，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承担。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给排水、场地清理、平整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以投标时场地现状为准。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以投标时场地现状为准。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用地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临时设施是为本工程施工服务的一切相关设施，包含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范围内的临时水、临时电、临时道路、临时排水、临舍工程、工地围挡等。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在结算时不再单独列项增加。承包人必须妥善解决上述临时设施的设置，在考虑临水、临电布置时，应充分考虑工程用电总负荷的电缆线径（包含总包与分包）。承包人驳接的施工用水、电，需设单独计量用表。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原始读数并予以记录，双方每月共同查表。施工场地红线内所发生的水、电的费用（含发包人现场办公等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按时缴纳。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 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批准。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后 5 日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按徐州市现行规定购买保险。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和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已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承包人应承担以下责任后果：（1）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 5 万元；（2）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已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 满足国家及江苏省、徐州市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1)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对由于发包人独立平行发包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承包人应负监管失职的责任。

3)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4)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他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5)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7)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8)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9)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10)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承包人应负责执行警卫工作，使现场免遭盗窃和损害。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人员伤亡时，承包人承担责任。

11)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12) 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在施工过程中所有进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如发现现场人员未佩戴安全帽承包人承担每人每次 500 元违约金。所有土方外运的车辆必须提供三证（驾驶证、行驶证、本年保险证）的复印件，交予监理单位保存，所有运送土方车辆须经当地城管部门备案。

14) 承包人应在土方清运前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外运许可。在建筑垃圾外运期间，必须每天安排不少于四名专职清扫人员进行清扫，车辆行走路线的市政道路范围内 100 米的清扫和洒水，做到只要有建筑垃圾外运工作发生必须保持场外的无散落物，汽车运输途中无扬尘。如果上述要求承包人不能完成，发包人将安排专人进行清扫，所产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项中扣除（人工：300 元/日），并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所造成的问题而引起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①不得发生斗殴、侵害当地居民利益的事件，每发生一次，责令写出书面整改意见，承包人承担 3000 元违约金/次；

②不得因现场管理不善被报刊、电视台等媒体曝光，曝光一次，承包人承担 50000 元违约金/次，以报纸或声像带为依据；

③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放铭牌，注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总监等联系电话，同时保证施工期间沿线交通畅通，保障沿线单位居民、社会车辆通行和人行安全，做好文明施工等一切便民措施；其他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消防设备：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需要提供灭火器、沙桶和其他有效的消防设备，并符合当地政府法规及其他由发包人规定的要求；

(4) 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其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其他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扣减。

(2)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5)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6) 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 元 / 人 · 次的违约金。

(7) 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江苏省）》（DGJ32/J203-2016）、《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整理工作方案》（建办督函〔2017〕169 号）、《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徐政令第 133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工地污染防治管理规范的通知》（徐大气办〔2021〕11 号）和《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1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区夜间道路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2 号）、《徐州市建筑工地和渣土运输扬尘污染标准化治理实施意见》、徐城管发【2018】55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 号）的规定。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徐建价 2018 年 1 号》文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 号文执行计取，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该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严禁从高空抛撒垃圾及乱堆施工垃圾，否则，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8）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达到标准，而导致发包人被处罚，发包人将违约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委托承包人负责安保管理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另行约定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至少在现场施工开工 10 日前），由承包人提交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及相关文件（包括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

的确定原则)一式三份,报监理人批准,发包人确认,但监理人的批准和发包人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至少在现场施工开工 10 日前),由承包人提交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及相关文件一式三份,报监理人批准,发包人确认,但监理人的批准和发包人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可获得工期的延长,但无任何费用的补偿。

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须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人必须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原合同工期加顺延工期为调整后的合同工期),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项目总工期包括整个工程各承包人之间交叉施工中可能产生的工期损失。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应在报价中考虑与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交叉施工的因素,由于第三方因素对工程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而引起的索赔费用将不予考虑。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总工期每延误一天,则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天;在此延误期间,遇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遇材料价格下跌,由发包人受益。如果延误总工期超过 30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另行选定其他承包人来完成剩余工程。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无上限。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条款。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 (2) 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 (3) 40 摄氏度及以上且连续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 9 条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另行约定。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1) 各种工程材料的质检合格证明；
- (2)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记录；
- (3) 完整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资料；
- (4) 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
- (5) 有关工程建设的施工管理资料；
- (6) 完整的施工图和竣工图等 6 份。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逾期 1 天，每天按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万分之一（0.01%）计算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当承包人自报的关键节点工期拖延超过七天时，发包人先提出警告，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超过十五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采取任何补救行为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移交手续办理完毕 28 日内。

10.5.2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 2 年。在责任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工程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并顺延。因工程质量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竣工验收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执行通用条款。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 条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变更范围：

(1)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因发包人提交的资料规模、功能、标准重大错误及较大修改、改变发包人要求或设计任务书的实质性要求造成的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取消工程内容，及其他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四方签字认可的现场签证。

(2)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3) 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4)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5) 主要建筑材料和材料基准期价格相比，价格波动幅度超过约定幅度的部分；

上述发包人承担的风险责任部分造成的合同价款调整不受签约合同价格约束。

本工程为 EPC 总承包工程，因承包人设计及施工原因产生的变更均不影响总造价、总工期（除因合同约定的风险外，合同总价与工期不予调整）：

(1) 除本合同规定的主要建筑材料外，未经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结算不作调整。

(2) 承包人针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等进行的变更属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属于缺陷自行修复，承包人没有索赔权。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请求，在发包人签证批准后才能实施变更，但该签证变更不计入最后合同结算。此类签证应由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和跟踪审计单位签证明确上述情形，未明确签证意见的，签证人承担签证责任。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审查合格且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严禁自行变更设计，若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原因而出现施工图设计变更，其变更部分增加价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延期亦由承包人按本合同逾期竣工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赔偿责任。

(4) 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未完全审查或未完全理解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导致施工内容不包含在承包人报价的情况下，承包人承诺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己承担，不会据此向发包人提出新的变更和结算要求。即承包人完全地、严格地、实质性地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图纸、纪要及其他资料所显示的全部采购内容。

(5) 工程量清单未描述或描述不清，但是设计图纸有明确工艺做法的，不视为清单缺陷或漏项；设计图纸描述不清的，但是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清晰或清单所含子目明确的，不视为图纸缺陷或漏项；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清晰或不全的工序，设计图纸亦未明确工艺做法的，但是图纸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需的工序，不视为工程量清单缺陷或图纸设计缺陷。以上三种情况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款依据。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价款调整原则：

- ①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②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③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
- ④上述综合单价确定后，按投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作为结算依据。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另行约定。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另行约定。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4) 由承包人发包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编制暂估价项目预算，经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发包人审核后暂估价预算作为发包人与总承包人结算依据；由发包人自主发包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编制暂估价预算和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中应约定总承包配合费费率。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不调整。

13.8.3.1 材料价格约定：不调整。

13.8.3.2 材料风险约定：不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本工程的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款）=工程设计费（固定总价包干）+ 经审核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工程设备费）。

经审核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工程设备费）=经政府相关行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1-投标下浮率）

投标下浮率 =【最高投标限价（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投标价（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100%。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中标人中标后施工图设计应进行经济分析，保证施工图预算满足招标文件对于工程造价的限额要求。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30 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计价与计量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报发包人。施工图预算由政府相关行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依据本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办法审核并经承包人确认。审核价格如高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工程设备费）价格，则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工程设备费）作为经审核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工程设备费）；如低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工程设备费）价格，则以审核价格作为经审核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工程设备费）。

如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施工图预算，则由政府相关行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施工图预算，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

合同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

（2）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

（3）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需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风险系数，风险费用自行考虑，并计入合同价中（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4.1.2.1 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款）及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工程设备费）计价相关约定：

建筑安装工程费计价依据：

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执行现行国家标准：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 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 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 版）；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 版）；

《江苏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苏建价〔2016〕154 号；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有关部门发布的现行预结算文件及政策性调整文件。人工费调整调差部分不计入进度款审核支付，结算审核时，人工费调差部分计取各种费用及税金，不参与下浮。

14.1.2.1.1 工程措施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

（1）单价措施项目以清单规范、现行定额规定、费用标准和经业主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计算。综合单价按照各专业计价定额中的规定，依据设计图纸和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方案进行组价；其中垂直运输费按江苏省现行工期定额规定的工期计算。单价措施费由承包人自主报价，包干使用，施工图预算和结算均不调整。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2020〕11 号）等上述文件规定；

（3）总价措施项目费用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智慧工地费用、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临时设施。

（4）计日工：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5）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等现行文件所规定费率计取；根据徐政发〔2009〕113 号《徐州市建筑业社会保障费管理暂

行办法》规定，规费中的社会保障费和住房公积金是工程造价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及竣工结算时，均应按规定单独列项、足额计取。以上费用要求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对缴纳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确实为本项目缴纳）进行审核，对审核无误部分由发包人按公司内部流程办理审核结算。

（6）税金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采用一般计税法计取。

（7）其他相关费用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件执行；

（8）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按标准计取。

（9）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

14.1.2.1.2 本项目基准期为：材料执行 2025 年第 6 期《徐州市工程造价信息》；人工工日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5〕66 号文件。

14.1.2.1.3 建筑安装工程费计价方法：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14.1.2.2 竣工结算相关约定：竣工结算由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款）、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引起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款）变更的工程项目的审定价款组成。

14.1.2.3 工程竣工结算时的其他约定：

①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调整办法：在延迟工期期间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工期延误属发包人责任和违约的，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款）需调增的予以调整。当工期延误属承包人责任和违约的，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调减的按实调整。

②当实际施工中存在取消或未施工的工程内容，其费用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③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④承包人具体施工前，承包人必须派员至发包人工地进行现场勘察，以便于制定施工方案。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价格（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完成办理“徐州市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主要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进场且在重点工程资金拨付后 28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转为进度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一）工程设计费支付：

（1）合同签订，完成办理“徐州市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且在重点工程资金拨付后 28 天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10%（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在重点工程资金拨付后 28 天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80%（含预付款）；

（3）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且在重点工程资金拨付后 28 天内付清设计费余款。

（二）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工程设备费）支付：

（1）合同签订，完成办理“徐州市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且在重点工程资金拨付后 28 天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工程设备费））的 10%（预付款）；

（2）施工完成工程量相应造价达到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款 50%且在重点工程资金拨付后 28 天内支付至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工程设备费）的 40%（含预付款）；

（3）整体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备案完成、资料移交档案馆并工程移交发包人且在重点工程资金拨付后 28 天内支付至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工程设备费）的 80%（含预付款）。

（4）工程结算审核完毕且在重点工程资金拨付后 28 天内支付至经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款（不含工程设计费）的 97%。

（5）经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款（不含工程设计费）的 3%作为质保金于缺陷责任期满后且在重点工程资金拨付后 28 天内按实际情况支付保修金余额（无息）。

备注：

①承包人在每次收款前一周内，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异地施工的需提供预缴税金的相关证明，未按要求提交发票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该阶段工程款。

②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件严格落实。

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④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⑤本工程的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款)为经承包人编制并由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款)未审核确认完毕前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如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施工图预算，则由政府相关行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施工图预算，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

⑥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上报的工程量报告及报表审核确认后，发包人对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的形象进度进行确认，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量和形象进度进行复核，并出具进度款审核意见书，报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进度款，各单位确认及复核的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5 日。上述进度款申请资料均应书面盖章传递并同时报送电子档，否则进度款审核单位有权拒绝接受上一流程申请资料，因此造成的进度款审核延期带来的责任后果由相应审核人承担，并依据相应合同扣除责任人费用。

⑦上述进度款申请资料均应书面盖章传递并同时报送电子档，否则进度款审核单位有权拒绝接受上一流程申请资料，因此造成的进度款审核延期带来的责任后果由相应审核人承担，并依据相应合同扣除责任人费用。

⑧本项目付款遵循徐州市城建重点工程付款程序。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上报的工程量报告及报表审核确认后，发包人对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的形象进度进行确认，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量和形象进度进行复核，并出具进度款审核意见书，报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进度款，各单位确认及复核的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5 日。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28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一式四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工程移交单、工程竣工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签字盖章）、工程结算书（含现场签证）、接收甲供材料数量一览表并附相关凭证（含供货单位、甲方、乙方、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工程投标书及其附件和其他报审需要的资料。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28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28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施工单位（承包人）的竣工结算送审报告应客观且符合实际，不得虚报工程量和结算。

14.5.3 结算送审图纸要求

（1）施工中为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并书面确认的（或经审图机构审核盖章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竣工图应完整、准确、规范、清晰、修改到位，真实反映项目竣工时的实际情况。

应将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洽商单、材料变更、会议纪要、备忘录、施工及质检记录等涉及变更的全部文件汇总后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如有）等书面确认后，作为竣工图编制的依据。

（3）竣工图纸应由施工图纸和经设计单位确认的设计变更图纸组成。结算送审的竣工图（包含经发包人提供并书面确认的（或经审图机构审核盖章的）施工图和设计变更图纸）必须为蓝图。

（4）结算送审的竣工图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办理结算审核，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实际存在较大偏差的，移交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无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1，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1。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1。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协议确定。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违约，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放弃合同：

(1)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3)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

(4)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禁止转包工程；

(5) 已明确责任，但招标期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设计、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承诺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工至承诺质量标准。

(4) 承包人省去建筑材料，降低材料的标准，使用劣质材料或不合规格的材料，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每发现(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及承担更换所发生的费用。

(5) 承包人转包本工程全部或者部分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存在该种情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总造价 10% 的违约金。

(6) 如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迟延履行 5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合同即终止，承包人拒收通知的，发包人邮寄承包人法定地址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合同终止后，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则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该机器设备。

(7) 对多次返工达不到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且承包人对第三方修建费用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并向发包人支付第三方修建费用的 20% 的管理费用；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8) 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有关部门规定的防洪、防台风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接受由于采取防洪、防台风措施所向发包人提出的费用索赔。施工水电费每月按实际发生金额由承包人自行缴付，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9) 承包人投标承诺投入本工程的人员、机械设备必须在工程正式开工前到现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问题而遭受环保、建设、城管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立即整改外，承包人向发包人还应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在质量、安全、工资支付等方面受到媒体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或发包人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由总承包人承担 5 万元违约金。

(11) 承包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将有权无条件地暂停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以及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

(12) 承包人因拖欠货款、工程款而使其直接向发包人追索价款或到发包人处、政府滋生事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或动用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支付货款或工程款。

(13) 承包人出现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公害等不正当行为，或发生其他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公众形象的事件，则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工程竣工之后发现。

(14) 总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对于项目管理、监理提出的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总承包人 48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总承包人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如总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和监理指令的，总承包人将按 5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15)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因为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的价格与发包人有分歧而影响整个工程的施工进度，若因此引起工期延误，则由承包人支付工期违约金，按合同价万分之一/日执行。

(16)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选定其他承包人来完成。但在工程结算时仍按全部工程

进行结算。在工程款支付时除扣除另行委托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外还需扣除该部分费用 20%的管理费。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工期延误条款支付违约金。

（17）若发包人和承包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没能根据招标文件和承包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属承包人原因的则每延期一天按工期延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

（18）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存在潜在质量不利因素，从而造成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发生重大质量缺陷而影响工程使用，由承包人承担无限期返修至合格工程责任。在此期间，如存在发包人应付承包人而未付的任何款项，发包人有权动用该款项用于工程维修至合格状态。

（19）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承担违约 3 万元。

（20）承包人在质保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每发生一次，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

（21）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

（22）承包人投标承诺投入本工程的人员、机械设备必须在工程正式开工前到现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23）承包人以口头、电话或采用到发包人办公场所，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所等手段威胁、利诱等种种手段强行索要工程款、工程变更费用等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24）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资质要求，并应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施工中，若发现不佩戴上岗证的人员施工，按 5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累计 10 次则停工整顿。

（25）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侵权行为（含噪音、环境污染等对第三人产生的侵权）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26）承包人发生违约事宜，如合同中未约定违约金额的，均按 1 万元/次的金额，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

（27）所有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的违约金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无需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将直接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扣除。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出现第 15.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15.2.3 项（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或合同补充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

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14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解除。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5.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指定期限撤场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承包人在现场内遗留的全部材料、设备和设施视为自行放弃，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接管施工场地，并自行将承包人的人员、设备和设施、材料清出现场并自行处置。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发包人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如承包人不配合工程量核对工作的，以监理单位测量工程量作为结算的依据。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通用合同第 20 条仲裁或诉讼的约定办理。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 17 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包含但不限于工程一切险等国家规定的险种）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承包人需根据当地现行政策要求购买相应保险，且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第 20 条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补充条款

(1) 任何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批，否则视为该原因对工期、费用无影响。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约定与本条不一致时，以本条为准。

(2) 除项目经理外，不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施工期间各种会议的，每人次扣 100 元违约金，迟到的每人次扣 50 元违约金，承包人直接交纳或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3) 本工程所有的材料及设备除另有约定外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拟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牌、技术要求、规格、数量、供货时间和样品等在采购 7 天前报监理及发包人，经监理及发

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承包人对所采购设备进行认价的过程中，需提交给发包人设备采购清单（包括价格、数量、技术参数等），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

（4）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在事实确认清楚后，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分包人或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本项目工程支付以财评中心批复为准，经市重点办和财政局批准并在重点工程资金拨付后支付。

（5）关于本项目设计条款的约定：

1）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a.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增加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b.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合同关于变更的约定执行。

2）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7.5.2 项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7.5.1 项的约定执行。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7.5.2 项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3）设计审查

a. 承包人的所有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4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b.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c.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四小时；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人员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人每少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 元，如累计到位率未达到总到位率的 80%（到位率由监理人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设计合同价 5%的违约金。设计人员必须全力配合项目建设需要，准时参加需要设计人参加的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验收等（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如无故缺席，承包人承担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超过 3 次承包人将承担设计合同价 5%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4)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但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关于本项目廉洁管理条款的约定：

1) 发承包双方应签署廉洁从业承诺书，并严格遵守廉洁从业承诺书条款。

2) 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有请吃、送礼行为。如有违反此规定除按有关法律规定送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外，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扣减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工程款竣工结算后发现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下列标准的金额索赔，这种索赔将是无时限的。

2.1) 宴请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消费的，按 5000 元/次。

2.2) 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按 50000 元/次。

2.3) 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按标段总造价的 5%/次。

(7) 其他约定：

1) 农忙季节不得停工。

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3)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必须 3 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违约金。

5) 根据发包人总进度要求,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度节点安排, 如承包人不配合或未按发包人进度节点时间施工或不组织施工的应按 500-1000 元/天赔偿发包人损失, 延误 7 天, 发包人予以采取措施, 安排其他分包单位施工。

6) 如承包方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停工 7 天以上, 则发包人有权清场, 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同时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7) 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 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 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如承包人未按国家规范、设计图纸、合同及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 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 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 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 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若承包人拒绝支付, 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0) 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开工前 7 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报总监及发包人审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总包分包的分工范围及交叉施工部署、施工方案、工艺与措施、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 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 发包人将处 1000-5000 元违约金, 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 直至符合要求,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 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指导文件, 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 施工期间, 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 如若发生将扣除承包人 1 万元/次违约金, 停止支付工程款, 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12) 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 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 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 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 (如其他势力

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3)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4) 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扣除违约金。

15)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16) 工程建设前期手续、合同备案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配合。社会保险费用由承包人缴纳。

17) 中标后被发现具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5%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18) 承包人施工期间保证不以资金等任何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擅自停工;当工程达到某一付款节点,而发包人资金暂未拨付下来,承包人保证不以资金等任何原因为借口发生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如拖欠工人工资导致上访等)。每发生一次 3 人以上访(或拖延一天,持续状态按天计算)承包人愿承担伍万元/天的违约金(愿接受发包人按伍万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接到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后 5 日内进场。承包人不得以合同未签订等借口,拖延进场,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愿承担伍万元/天的违约金(愿接受发包人按伍万元/天的违约金)。

19) 工地实行周报、月报、季报、年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方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建设单位、发包方及监理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月报在每月 25 号之前报送发包方和监理;季报每季度上月的 25 号报送发包方和监理;年报 12 月 25 号之前报送发包方和监理。

20)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方、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方负责。施工

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方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

21)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方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发包方、监理确认，发包方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方无偿做施工样板，样板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承包方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22) 承包人发生非法转包、非法分包及借用资质的行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合同价的 10% 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承包人限期整改，对整改确无实质进展的，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及涉案、涉诉的，应由承包人及时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若造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银行信誉等，除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外，承包人承担合同价的 5% 的违约金。

23) 承包人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如承包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包人或因承包人所留地址不详造成发包人所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自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

24) 现场签证须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及现场跟踪审计人员的签字，项目变更现场签证单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签证，发包人不予认可。（注：若遇塌方等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可紧急处理，及时告知发包人，补办相关手续）。

25) 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的原始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结算文件、图纸、签证资料原件，否则不予审计。

26)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括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除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的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由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经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27) 承包人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承包人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或无偿修理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余款不予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8) 承包人为保证如期完工所采取的赶工措施费不计取。

29) 除合同内约定的恶劣天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外, 若因总承包方原因造成以上关键节点延误的, 总承包方应以人民币 2000.00 元/日历天为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30) 承包人出具承诺书(如有)应作为本施工合同协议书附件附后, 一起装订, 加盖骑缝章。

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施工阶段政府停工指令所造成的足以影响工期延误的情况时, 承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及发包人签字审批。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8: 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土城汉风片区照明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防水工程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门窗工程为2年
8. 真石漆工程为2年
9.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上述未列入的其他工程内容保修期均为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一日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并予以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书面和/或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抢修——在正常工作时间 4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在非工作时间 6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 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

2) 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3)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做到：

A. 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针对现场破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案，得到业主同意后，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B. 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 24 小时应答的紧急维修服务。

4) 工程保修原则及质量回访计划

A. 工程保修原则

①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将本着“向发包人负责，让用户满意”的态度，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以优质迅速的维修质量维护发包人利益。

②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承包人将对所有缺陷进行无偿检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B. 工程保修回访计划

工程移交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质量回访，缺陷责任期内每 3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每 6 个月进行工程质量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回访书面记录，制定检修方案，进行彻底的整改，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总 部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现 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材料负责人				
	计划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安全员				
	安全员				
	材料员				
	资料员				

此表格投标人在招投标阶段无需填写，在合同备案时填写完整。

附件 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8：联合体协议书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用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详见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

3. 施工计价原则：详见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

4. 采购计价原则：详见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

5. 其他说明：

（1）投标人报价应结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后进行报价。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澄清问题答复和补遗文件等）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如：民法典、招投标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设计施工规范，凡在招标公示前颁布实施的，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卫生等产生影响的）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自己的施工图设计和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规定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区域位置、周边情况、道路、运输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区域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条件、现场实际情况、当地气候条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填报价格的将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招标文件明确的所有工作，而未报价工作将得不到结算。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具有经验的、有实力的投标人，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状况和要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

（4）投标人保证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5）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

（6）报价以人民币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7）总价为签约合同价，具体最终结算总价款将按合同约定执行。

（8）招标人变更设计内容、设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重大错误及较大修改，以致造成的设计返工，调整工程设计费，执行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没有规定的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1. 项目背景

彭城七里，是徐州市精心打造的一条历史文脉，它位于主城区南北中轴线上，是徐州历史文脉延续和文化内涵彰显的集中展示区。分布有 2 处历史文化街区、11 片历史地段、45 处文物保护单位、7 处历史建筑，21 处其他历史资源、4 处重点历史文化工程、13 处现代地标建筑，21 条历史街巷。徐州市在加强历史文脉保护前提下，实施徐州历史文脉——彭城七里城市更新工程。城市更新注重把历史文化遗产有机融入现代生活，弥合城市伤疤，修缮历史建筑，修复街巷肌理，让古老城市焕发新活力，从而高质量推进贯穿城市南北的历史文化轴建设，合理利用文化资源，推动遗址保护传承与经济社会发展齐头并进，擦亮历史文化遗产金名片。

日前彭城七里示范段项目开工建设，项目旨在解决文化记忆，传承社交、休闲、度假体验三大核心诉求，将成为徐州首个城市记忆情景消费体验街区。在空间规划上，整个示范段街区空间规划为四类主题：“雅生活”区、“闲生活”区、“乐生活”区、“新生活”区。“雅生活”区，代表雅生活，以文玩雅集为特色，原古玩字画业态的业态提升，是徐州人文雅集的怀旧文化艺术集合区；“闲生活”区，代表闲生活，以民俗百态为特色，是集中呈现徐州民俗、民风、民艺、非遗百态的文化休闲体验中心；“乐生活”区，代表市井烟火生活，以彭城味为特色，是创意体现徐州饮食文化、市井烟火的情景消费游憩区；“新生活”区，代表新生活，以潮流社交为特色，是徐州的现代面、徐州的潮流风向标、文化娱乐社交区。

彭城七里示范段集“潮流社交+文化体验+场景消费+创意休闲”于一体，构建主客共享城市文旅休闲新“潮”向，将打造体现徐州生活精神传承和延续的“徐州生活范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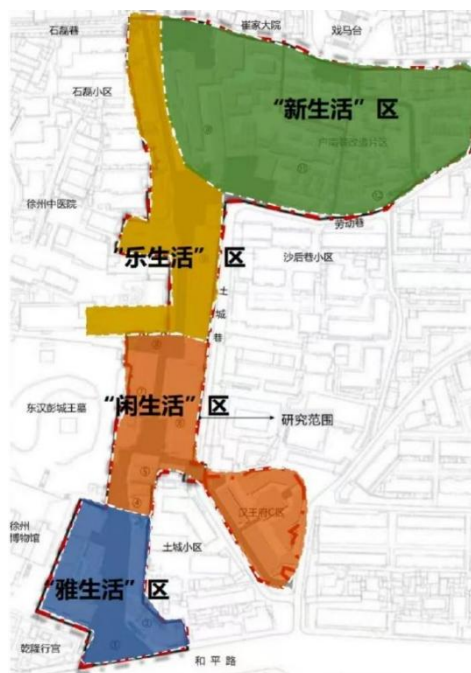


图 1 彭城七里示范段项目空间规划

2. 项目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

2.1 设计范围

本项目设计范围：南至和平路、北至石磊巷、东至解放南路，共包括 1 处历史文化街区、3 处文物保护单位、5 条历史街巷。

建设内容为范围内的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公共空间功能照明、景观氛围照明、照明配套电气及景观照明控制系统等。



图 2.1 项目范围

2.2 设计内容

1) 楼宇建筑景观灯光建设：

广电网络楼、天成古玩城、土城小区 3 号楼、奉亲庵南侧办公楼整、奉亲庵照壁、宠物医院、

土成小区（临街）、剪子股、戏曲博物馆、汉王府商业街、汉王府对面商业街、华佗中医非遗展示馆、土山巷民俗风情街、江苏银行南建筑、江苏银行、石磊巷小区、茶街、户南巷（古建筑群）。

2) 重要广场节点景观灯光建设:

和平路广场、土城广场、华佗广场、汉王府广场、翰林广场。

3) 景观灯光建设

南至和平路、北至石磊巷、东至解放南路的沿街景观。

3. 设计要求

建筑外立面进行照明表现，照明表现上应充分尊重建筑的整体形象和功能定位，采用含蓄内敛的照明表现原则，烘托区域的历史感和文化感，不做过于商业化和娱乐化的表现，同时对建筑本身有着完备的保护措施，灯具应小巧精致，便于隐藏，确保照明的效果的精致美观，通过巧妙的运用灯光再塑被照明对象的艺术魅力；合理采用成熟运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确定建设规模。在满足设计原则的前提下，适当考虑经济性。

重要节点广场景观灯光照明设计应服从城区景观照明设计的总体要求。照明亮度、光色及光影效果应与所在区域整体光环境相协调。

景观道路灯光照明设计应在体现效果的基础上，从绿色节能方面考虑，根据目前照明科技的发展趋势，设计理念应适当超前，充分考虑合理节约能源，协调装饰和照明功能的关系，通过自动控制，达到美观与实用的统一；

灯光照明设计要求确定好被照物立面各部位表面的照度或亮度，体现照明层次感强，不能把整个景物均匀地照亮，也不能在同一照明区内出现明显的亮斑、暗区或扭曲其形象的情况；

灯光照明应重点突出规划范围内具有表现特点的区域，通过巧妙的运用灯光再塑被照明对象的艺术魅力；景观灯光照明的灯光投射方向和采用的灯具应防止产生眩光，尽量减少外溢光和杂散光。根据需要选择合适的灯具配光曲线。投射需要表现的区域，不会因投射角过小达不到照明效果，也不会因投射角过大，造成大量溢散光，导致光污染和电能浪费。

4. 设计成果要求

包括土城汉风片区照明整治项目施工图设计图纸，施工图预算。

4.1. 设计成果内容要求

施工图设计图纸电子版 CAD，施工图设计图纸纸质版蓝图，施工图预算文件。

5. 设计深度要求

满足本设计任务书提出的设计要求，同时满足国家、江苏省、徐州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

1) 建设方提供的相关上位规划、相关设计方案及本设计任务书；

2) 建设方提供的相关设计图纸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红线范围，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信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 3) 工作过程中建设方阶段性书面意见、传真件;
- 4) 经业主确认的各类书面报告、会议纪要等;
- 5) 现行的国家有关设计规范、标准、规程;

6. 设计规范依据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城市照明节能评价标准》(JGJ/T307-2013)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城市照明节能评价标准》JGJ/T307-201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技术规程》DG/TJ08-108-2014
《既有建筑外立面整治设计规范》DG/TJ08-2146-2014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2016 年版) GB5042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镇建设部分)(2013 年版)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徐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徐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15 号
其他国家现行的相关的设计规范和规程、法律法规。

7. 公共空间功能照明

对范围内的街巷及广场设置功能性照明,应满足上述区域的照度要求,灯具以智慧灯、庭院灯、草坪灯为主,相关参数指标应满足规范要求,确保空间的安全、舒适。

8. 景观氛围照明

在特色夜景灯光吸引人群,营造夜间文化、商业氛围等适当采用景观氛围类的装饰灯具营造空间氛围,增加区域标识性、趣味性,促进街区的繁荣和活力,照明设计需符合夜氛围照明的要求,同时考虑白天的造景效果,设计或者选择造型优美别致的灯具,合理利用空间。

9. 照明配套电气

本项目配套电气内容应为红线范围内的景观照明系统设计,包括灯光照明灯具布置、配电箱下端口的配电系统、配电箱上端进线设计。

10. 景观照明控制系统

本项目采用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应满足:

- 1) 接口协议开放,实现多系统整合及接入管理;
- 2) 区域光环境数据与能源数据汇总跟踪;

- 3) 权限审核机制，网络管理机制；
- 4) 全局实时监控各区域系统运行状态；
- 5) 临时与重大事件快速启动和调用预设模式；
- 6) 场景模式一键切换，节日与重要庆典总调总控；

11. 设计进度要求

设计工期：15 日历天。

12. 设计人员要求

组建不少于 5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设计质量及深度要求必须满足国家、地方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现场需求调研、技术顾问服务。

13. 设计其它要求

楼宇建筑、广场节点、景观灯光景观照明；

- 1) 根据现状调研和分析结果，设计理念需体现出在地的文化性和特色性。
- 2) 附属系统设计应满足相关规范的规定。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

1、根据你方标段编号为_____的（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天 设计工期：天 施工工期：天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设计： 采购： 施工：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联系电话：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设计、施工、竣工和保修的工程，
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
为最新信息（旧版身份证明请勿使用）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友情提示：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委托代理人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确，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_____（标段名称）项目（标段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

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委托书

根据本委托书宣告，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单位授权（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为（标段名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为____，全面负责该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工作。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徐州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处（招投标监管部门）：

一、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为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3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表 1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0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		
	合计		

备注：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和税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时系统内填写投标总价，本表扫描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表 2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2.1 工程设计费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0101	施工图设计费			
0102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			
0103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0104	竣工图编制费			
0105	其他设计费			

注：1. 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括政策性变化在内的所有风险。

2. 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有关工程设计费用的，在“其他设计费”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汇总表

格式自拟

表 3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